

南丹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维 修养护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甲 方): 项目所在地村委
承 包 人 (乙 方): 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监管方 (丙方): 南丹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城关镇鸳鸯桥村民委员会、芒场镇蛮降村民委员会、月里镇上稿村民委员会、罗富镇湾村村民委员会、罗富镇板劳村民委员会、罗富镇六内村民委员会、罗富镇坡旁村民委员会、罗富镇塘丁村民委员会、吾隘镇纳定村民委员会、吾隘镇同贡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监管方（丙方）：南丹县水利局

为实施 南丹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 南丹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整（¥1588924.5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柏世桢（证书编号：桂 245212102524）。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8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三方各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方（甲方）：城关镇鸳鸯桥村民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吾隘镇同贡村民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韦绍明

法定代表人：韦绍明

芒场镇蛮降村民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月里镇上稿村民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永海

法定代表人：张永海

罗富镇湾村村民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罗富镇板劳村民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黎敬永

法定代表人：黎敬永

罗富镇六内村民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罗富镇坡旁村民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何金生

法定代表人：陈清泉

罗富镇塘丁村民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吾隘镇纳定村民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朝



承包方（乙方）：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8 日

委托监管方（丙方）：南丹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8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_____项目所在地村委_____。

1.1.1.3 承包人：_____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_____。

1.1.1.4 分包人：_____无_____。

1.1.1.5 监理人：_____广西递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1.1.1.6 委托监管方：_____南丹县水利局_____。

1.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12个月)。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南丹县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四)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乙方)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2.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三方再协商。

(五)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六)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

4.3.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4 承包人人员管理

4.4.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除因故去世、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且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不能正常履职外，因病的必须有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疾病证明）。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如承包人不经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5.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且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不能正常履职外，因病的必须有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疾病证明）。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驻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否则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少 1 天处 500 元/天. 人的罚款；对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按每少 1 天处 300 元/天. 人的罚款。在工地现场实行每日签到上班制度，签到必须是本人签字，发现有代签弄虚作假的，每人次按缺勤 10 天处罚，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人员不到位的一次按缺勤 10 天处罚，发包人在每月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少于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若第 3 个月依然不能履行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按本合同

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招标人按未履职处理，由招标人报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丙方权利与义务

- (1) 作为专项资金拨付方及委托监管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全程监督。
- (2) 参与工程开工、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检查确认。
- (3) 对甲方工程款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4) 有权对乙方施工中不符合规范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工整改。
- (5)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专项水利资金拨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不得无故拖延。
- (6) 为工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
- (7) 协助甲方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行业管理相关问题。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施工合同中约定（或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1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10.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10.2 文明工地

10.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工程完工	年 月	1000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1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3. 暂停施工

13.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13.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4. 工程质量

14.1 质量评定

14.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4.1.2 工程合格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优良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2 质量事故处理

14.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5 . 试验和检验

15.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5.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5.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6. 变更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无论多少，关键项目：所有关键，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报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最终以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确定的单价或合价为准，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4 执行。

16.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6.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6.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6.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7 . 价格调整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7.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10%以内（含±10%）波动 不作调整，若超过±10%时，超过±10%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7.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定额人工单价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相关定额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17.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公式“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5\%) * (1 + P\%)]$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 ——相应税率

17.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10%以内（含±10%）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10%时，超过±10%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

18. 计量与支付

18.1 预付款

18.1.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须履行缴纳农民工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获得开工令等相关手续后，待财政资金拨付至村委后，可申请拨付工程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18.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8.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_时全部扣清。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无___。

18.2 工程进度付款

18.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1份___。

18.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前最多可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 90%，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审计结算总额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8.4 质量保证金

18.4.1 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按工程价款审计结算总额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18.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9. 竣工验收（验收）

19.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9.2 分部工程验收

19.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主体部分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9.3 单位工程验收

19.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9.4 阶段验收

19.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9.5 专项验收

19.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9.6 施工期运行

19.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附加条款

24.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不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发包人 or 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 每次罚款 5000 至 20000 元), 连续三次不整改的, 发包人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